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立主持,应参会监事4人,实际参会监事4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3)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6 日